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肺癌微创诊治及骨科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预算主管部门：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审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肺癌微创诊治及骨科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 审查对象：

1.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肺癌微创诊治及骨科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2.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肺癌微创诊治及骨科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3. 采购需求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实施计划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杨明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退休)	正高	13997291828	
	孙·	退休	高2	13987211662	
	孙·	退休	高1	15519781919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年5月28日

2. 审查地点：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是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是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是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是
审查结论	通过
<p>审查意见：</p> <p>审核小组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章采购需求编制审查，认为采购需求符合产品供应要求，经审核小组认为其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一般通过。</p>	
<p>审查人员（签字）：</p> <p>丁国平 孙家杨</p>	

监督人员（签字）： 流程合格

阿强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重点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肺癌微创诊治及骨科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预算主管部门：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审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肺癌微创诊治及骨科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 审查对象：

1.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肺癌微创诊治及骨科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2.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肺癌微创诊治及骨科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1. 采购需求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实施计划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杨有	青大附属医院(退休)	正高	13997291828	
	孙志	青大附属医院(退休)	副高	13897211662	
	陈	退休	副工	13519781919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年5月28日

2. 审查地点：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四、审查意见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一) 非歧视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是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 是否具有合理性	是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是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否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否
(二) 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是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是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是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否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是
(三) 采购政策审查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是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不记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不记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不记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不记
(四) 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审计、纪委审定	是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是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是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是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是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是
(五)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p>审查意见： 审核组对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 综合审查，认为采购数量符合产品供应要求，经审核组认为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审核通过。</p>		

审查人员（签字）：

马得祥 杨有 孙·凯

监督人员（签字）：

流程会签

2021年5月28日 孙·凯